

# 義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理工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94.05.27)通過

理工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94.01.04)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義守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

（一）選任委員由本院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委員之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中具備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選任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（三）各學系（所）選出一位，其餘員額以全體候選人次高票之二位當選之。

院長得指定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等事項。

五、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
六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有關本院教學輔導、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八、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六條 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，得由其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者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